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 下載的《框架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對於香港需要吸引更多類型的公司（特別是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來上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同意，創新板有助於香港吸引更多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

請說明理由。

同意傳統行業在香港上市有放緩跡象，應吸引更多類型公司在香港上市，照顧不同投資者需要，與時並進。亦同意創新板有助於香港吸引更多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

2. 對於目標公司是否應另行劃分至創新板，而非納入主板或創業板，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應劃分至創新板，因新板可減低對現行架構的衝擊，避免複雜持久的爭論，亦由於目標公司在行業本質及股權架構比較複雜，兼較為適合專業投資者。

3. 如要設立創新板，您是否同意按本文件所述特點（例如：限制若干類別投資者、財務要求等）將創新板劃為不同部分？創新板又是否應該僅限於個別行業？

請說明理由。

同意將創新板劃分為不同部分，亦僅限於個別行業如新經濟，因可為創新板建立清晰定位。

4. 對於創業板及主板在整個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建議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主板的角色大致不變，但創業板的角色將很模糊，因缺乏清晰的定位。

5. 對於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的建議準則，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對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上市的公司施加公開發售規定？

請說明理由。

轉板的準則應以盈利、現金流或股東核准為主，應與將要轉往板塊之上市要求一致，沒有豁免。實施公開發售是必需，以增加流通性及與主版和創業版要求一致。

6. 對於建議中適用於創新初板及創新主板發行人的財務及業績紀錄要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認為建議中的上市條件對於兩個板塊的目標投資者都是合適的？

請說明理由。

兩者都合適，因已考慮新經濟企業發展的情況及對不同投資者的風險。

7. 對於聯交所是否應保留權利，可在有理由相信申請人符合創新主板、創業板或主板的上市條件時，拒絕其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同意，因可讓創新初板有絕對清晰的定位，有利長遠發展。

8. 對於建議中有關上市時須達到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最低投資者數目的規定，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新增措施，以確保創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夠流動性？如果是，您建議應採取哪些措施？

請說明理由。

有關流動性的規定應足夠，因與現時創業板的情況相若。

9. 對於在認可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在創新板上市是否應獲豁免，不用證明其能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股東保障，您有何意見？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不同意豁免，因要維持對股東保障的標準。

10. 對於我們評估創新初板申請人是否適合在該板上市時取態是否應該「比較寬鬆」，您有何意見？如您贊同「比較寬鬆」的方針，會提議針對主板現行合適性評估準則作出哪些放寬？

請說明理由。

同意比較寬鬆，因可吸引更多具潛質的初創企業，可放寬盈利及資產的準則。

11. 對於創新初板應否僅限專業投資者參與，您有何意見？為此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應採用哪些準則？

請說明理由。

同意僅限專業投資者參予，因投資風險大；而專業投資者應以投資經驗及行業知識為主。

12. 是否應該對交易所參與者實施特別措施，以確保投資創新初板上市證券的投資者符合參與初步配售及二級交易的資格要求？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同意，因此舉可保障新版市場運作有效。

13. 對於建議中規定創新初板上市申請人要委任財務顧問，而非採用現有保薦人制度，您有何意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盡職審查規定，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規定？

請說明理由。

委任財務顧問是合適，而非採用現有保薦人制度，因現有保薦人制度下之上市費用，對創新初版上市申請人來說會比較高昂。減少上市費用能鼓勵新經濟行業參與。亦因為創新版只限專業投資者，他們已具備足夠專業仍出評估有關之盡職審查規定可相對減少。

14. 對於建議中上市委員會在創新板的兩個板塊中擔當的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同意沿用現時架構，因為已行之有效，但亦擔心上市委員會之工作會大量增加，減慢其他板塊之上市審批時間。

15. 你是否同意申請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人只須提供載有準確資料的上市文件讓專業投資者可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而不用提供招股章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披露方針，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披露？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同意不用提供招股章程，因專業投資者已具備足夠專業作出評估。另外，應增加對業務前景及預測之披露。

16. 對於建議中對創新板施加的持續上市責任，您有何意見？是否認為不同板塊應採用不同標準？

請說明理由。

同意施加持續上市責任，並採用較嚴格標準，因其股權架構較寬鬆。

17. 對於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聯交所應否採用本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的披露為本方法？此方法又是否應該同樣應用於創新板的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建議以披露為本，另加日落條款的保障規定，規定某個預設時間後會失效，並應用於創新板的兩個板塊，因它們的企業性質都是一致。同意施加持續上市責任，並採用較嚴格標準，因其股權架構較寬鬆。

18. 除此之外，若你認為聯交所應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實施強制性保障，我們該採用何種保障？又是否同樣應用於創新板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應以保障小股在不同投票權架構下的利益為重點，如有關攤薄股東權益的行動（配股、供股）作更高的要求。相關考慮應只適用於創新主板，因牽涉散戶投資者。

19. 你是否同意，若採用非傳統管治架構的公司（包括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是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有良好合規紀錄，聯交所應讓這些公司按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所述的「僅作披露」制度在創新主板或創新初板上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不同意，因為不同地方保障股東的標準不同，香港應以自定的標準審視公司創新板的上市申請。

20. 對於創新板的停牌及除牌建議，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應採取較寬鬆的方針，因目標公司行業性質上一般需要較長時間發展。

21. 創新板上市公司是否應該符合一定的持續量化條件方可維持上市地位？如果是，應設定何種條件？你是否同意將未能符合有關條件的公司列入「觀察名單」，並於他們未能在限定時間內符合條件時將其除牌？

請說明理由。

不同意，硬性訂立量化指標以決定上市地位，反不利板塊發展，宜容後檢討。

22. 你是否認為創新板的規則執行工作應採取「比較寬鬆」制度（譬如設立由交易所監管的平台）？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不同意，因創新主板也開放予散戶，市場期望規則執行理應審慎。

- 完 -